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词语涵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 承包人是：新疆傲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监理人是：新疆泽翔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①（填入工程名称）第十师北屯灌区锡泊渡水文站建设工程

② \_\_\_\_\_ / \_\_\_\_\_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①（填入工程名称）第十师北屯灌区锡泊渡水文站建设工程

② \_\_\_\_\_ / \_\_\_\_\_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供施工期间使用。

若招标文件中仅初步规定施工用地范围而未规定用地的确切界限和分片提供的期限内，本款可作如下修改：\_\_\_\_/\_\_\_\_。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监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包括开工前期准备资料、企业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工艺操作等方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及电子版（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十五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或删减，否则发包人可另聘承包商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2. 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



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的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3、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6 履约担保

### 6.1 履约担保证件

本款中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underline{\quad\quad}$ %；采用履约担保书形式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underline{\quad\quad}$ %。

###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本款亦可采用以下方案。 $\underline{\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 。

##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1 分包

###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若需规定分包总金额的限额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underline{\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 。

###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本款(1)项后补充：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作内容和分包人资质如下：

(1) 分包工作内容： $\underline{\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 。

(2) 分包人名称及地址： $\underline{\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 。

(3) 分包人具有的与分包工作相类似的经验： $\underline{\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 。

①工程名称及地点 $\underline{\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 。

②工程主要特性 $\underline{\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 。

③合同价格 $\underline{\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 。



④工程完成年月\_\_\_\_/\_\_\_\_。

⑤工作内容和履行合同情况\_\_\_\_/\_\_\_\_。

⑥该工程的发包人名称及地址\_\_\_\_/\_\_\_\_。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如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4) 本款(4)项规定的发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期限为\_\_\_\_/\_\_\_\_天。

增加条款: 若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需要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 增加下款:

#####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主要材料和主要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规格	数量(m)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1	/	/		/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 提交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后, 由承包人与指定的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 并将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4) 上述指定的供货厂家不能按供货合同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或时间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供货厂家交涉，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依据其原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担各自的责任。

##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出租下表所列的施工设备。

发包人可出租给承包人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出租地点	每台租赁价格
					(填入计价单位)
/	/	/	/	/	/

注：设备状况内应填写设备的新旧程度，如系旧设备应写明设备的购进时间、已使用的小时数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 17. 进度计划

###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本款补充下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和材料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得付款
/	/	/	/	/	/	/	/



##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要求	完工日期
1	/	/
2		

## 20. 工期延误

###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	/	/
2			

上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_\_%。

## 21 工期提前

###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本款补充下表。

提前完工奖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提前完工奖金（元/天）



/	/	/	/

##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1）项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 29. 文明施工

### 29.2 施工安全

若发包人需要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3）项全文，并代之以：\_\_\_\_/\_\_\_\_。

## 32. 预付款

### 32.1 工程预付款

本款（1）项中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_\_\_\_%，第一次支付金额为该预付款总额的 \_\_\_\_%，第二次支付金额为该预付款总额的 \_\_\_\_%。

本款（4）项中先后出现的两个“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分别为“合同价格的 \_\_\_\_%”和“合同价格的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 32.3 永久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本款（1）项中所指的“形成本合同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为：

①

② \_\_\_\_\_/\_\_\_\_\_

## 33 工程进度付款



### 33.4 支付时间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

3.2 剩余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按照完成进度进行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3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服务成果后支付至结算审计的 95%；

3.4 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3%。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

### 34. 保留金

本款(1)项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_\_%”，“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合同价格的\_\_%”。

###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7.4 其它的调价因素

\_\_\_\_\_ / \_\_\_\_\_。

### 39 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②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_\_/\_\_%”。

39.3 变更指示

若用于河道疏浚工程时，本款应补充：

本款增加第(4)项，其条文为：\_\_\_\_\_ / \_\_\_\_\_。

### 47 工程风险

48 47.1 发包人的风险

49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补充：

\_\_\_\_\_。

###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若由发包人投保工程险时，删去本款第（1）项全文，并代之以：\_\_\_/\_\_\_。

##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_\_\_/\_\_\_。

##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_\_\_/\_\_\_。

### 51.2 保险合同条件的变动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_\_\_/\_\_\_。

###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_\_\_/\_\_\_。

## 53 工程保修

###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 56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后，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 60.1 合同生效

若规定合同需经公证或鉴证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_\_\_/\_\_\_。

##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 (3) 项规定外,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 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增加条款: 若承包人为联营体时, 增加下条: \_\_\_\_/\_\_\_\_。

## 62 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资料: 包括开工前期准备资料、企业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工艺操作方法等。项目档案验收参照水办【2023】132 号文件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一套)及电子版(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十五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附件一: 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第十师北屯灌区锡泊渡水文站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拟对第十师北屯灌区锡泊渡水文站建设工程第 / 标段, 接受了新疆傲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并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1115000.00 元)。



1. 本协议书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工程付款：

3.1 合同签订后按经审核后月进度付款，在收到月进度付款清单后，监理人需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在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提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再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每次月进度款支付必须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提交付款发票。月进度款金额应按审定的工程价款的 90% 支付给承包人；

3.2 合同完成验收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的 95%；

3.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3.4 施工单位在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并满足下列两条任意一条，均可申请质保金：（1）如质保未到期，可由施工单位取得质保金保函并移



交甲方后，由建设单位支付全额质保金；（2）如待质保到期，且施工单位已按  
约定履行质保服务，则由建设单位支付全额质保金。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永杰。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工期：113日历天。

7.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  
任。

8.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民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  
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  
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

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姚永杰 (签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新疆傲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沈艳 (签章)

